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8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王証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150元，及其中新臺幣297,702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餘款則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利息。詎被告未遵期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截至民國95年4月17日止，尚欠消費本金新臺幣（下同）47,893元、利息1,795元及現金貸款本金249,809元、利息9,653元未還。嗣渣打銀行於99年10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

01 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理由

06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
09 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474條前段、第297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餘額
11 代償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條款、報紙公
12 告影本、95年2至4月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卷第9至24、
13 27、51至56頁），核與渣打銀行函覆帳務明細相符（卷第47
14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麗文